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邮编:3123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2月1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9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增加适应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审批结论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15IU/5mg/3ml/瓶)符合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适应症,具体为:“用于因小于胎龄儿(SGA)所引起的儿童身材矮小(2岁时未实现追赶生长)”。

本批件系国家药监局批准金赛药业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15IU/5mg/3ml/瓶)增加适应症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市场推广工作,产品市场销售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具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1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0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相关提议,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人民币6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0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公司1手股份),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4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4,612,427	8.55%	1,500,000	36,112,427	8.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70,107,863	91.45%	-1,500,000	368,607,863	91.08%
总股本	404,720,290	100%	0	404,720,290	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90,261.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1,589.52万元,流动资产为1,399,831.08万元,货币资金为507,630.57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39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20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6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2021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马骥	董事长	2021年5月25日	买入	5,700
		2021年9月23日	买入	14,100
姜云涛	董事、总经理	2021年8月25日	买入	7,000
		2021年11月1日	买入	10,200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8月25日	买入	6,000
		2021年9月23日	买入	8,700
赵树平	监事	2021年5月25日	买入	1,100
		2021年9月23日	买入	2,300
李秀峰	副总经理	2021年8月25日	买入	6,200
		2021年9月23日	买入	8,500
朱兴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年8月25日	买入	6,000
		2021年9月23日	买入	8,400
张德申	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25日	买入	5,800
		2021年9月23日	买入	8,500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24日、2021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经自查,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2021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实施后,存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该办法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说明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超达投资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核心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并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超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等。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6亿元,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的资金总额等内容;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2月28日	1.65%或3.1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3月1日	1.65%或3.15%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1.35%-3.55%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3日	1.35%-3.22%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1.65%或3.00%或3.38%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8月2日	1.65%-3.25%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年7月5日	2021年9月3日	1.65%或3.25%	是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8月9日	2021年9月14日	1.85%-3.00%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	1.65%或3.10%	是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1月23日	1.85%-3.12%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1月23日	1.65%或3.10%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1.65%或3.11%	否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3月3日	1.85%-3.1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本次